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京民申7273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某某银行支行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北京某某公司。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某某有限责任公司。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周某。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吴某某。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刘某某。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某某有限公司。

再审申请人某某银行支行（以下简称某某银行支行）因与被申请人北京某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某某公司）、某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某某有限责任公司）、吴某某、周某、刘某某、某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北京金融法院（2022）京74民终1391号民事裁定，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某某银行支行申请再审称，本案应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之规定，即经济纠纷案件继续审理，而一审、二审法院裁定驳回起诉和上诉的主要依据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明显属于适用法律错误。具体理由如下：（一）本案主要事实为某某银行支行向北京某某公司发放的

3000万元贷款，主体法律关系为双方之间的金融

借款合同法律关系。2021年

4月16日，某某银行支行与北京某

公司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贷款金额

3000万元，贷款期限为十二个月。同日，为担保上述贷款合同的履行，某某有限责任公司、周某、吴某某、刘某某与某某银行支行签署相关《保证合同》，北京某某公司对某某有限公司享有的合计72 186 660元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与某某银行支行签署相关《质押合同》。因此，本案至少存在四层法律关系：一是某某银行支行与北京某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法律关系；二是某某银行支行与某某有限责任公司、周某、吴某某、刘某某的保证合同法律关系；三是某某银行支行与北京某某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法律关系；四是北京某某公司与某某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法律关系。本案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因此本案主要事实为某某银行支行向

北京某某公司发放的

3000万元贷款，主体法律关系为双方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法律关系。（二）存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收账款基础交易与本案主体法律关系非同一法律关系，应收账款基础交易仅与本案存在牵连。一审、二审法院裁定驳回起诉和上诉的主要事实依据是，某某有限公司已就本案所涉应收账款向公安机关报案，如东县公安局作出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包含本案材料在内的相关证据。但如所上文所述，本案主体法律关系为某某银行支行与北京某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法律关系，与存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收账款基础交易非同一法律关系，应收账款基础交易仅与本案存在牵连。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发现与本案有牵连，但与本案不是同一法律关系的经济犯罪嫌疑线索、材料，应将犯罪嫌疑线索、材料移送有关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查处，经济纠纷案件继续审理”。因此，原审法院认为本案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明显属于适用法律错误。结合本案案情，法院理应继续审理某某银行支行与北京某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综上，再审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六）项之规定申请再审。

某某有限公司提交意见称，本案北京某某公司与某某银行支行之间金融借款法律关系涉嫌刑事犯罪，应收账款基础交易后被公安机关确定属于隋田力团伙专网通信虚假业务，公安机关已经追缴相关款项。原审法院适用法律正确，应当予以维持。一、北京某某公司通过虚构应收账款、虚构资

信情况，骗取贷款人民币

3000万元，已经构成骗取贷款罪、贷款诈骗罪或合同诈骗罪。二、某某银行支行工作人员可能涉嫌帮助犯，亦或构成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三、本案某某有限公司与北京某某公司之间合同已经被公安机关认定是合同诈骗，某某有限公司也已经将案涉所有收到的北京某某公司的款项全部退还给公安机关指定账户，本案应收账款质押并不真实。

北京某某公司提交意见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本案依据的是北京某某公司、某某有限责任公司、周某、吴某某、刘某某、某某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目前周某因涉嫌合同诈骗案件已经被检察机关立案起诉，某某有限公司已就本案所涉应收账款向公安机关报案。北京某某公司的包括本案所涉的金融合同等在内的所有合同及财务凭证均被刑事办案机关调取并查封扣押，本案所依据的法律关系，北京某某公司无法核实真实性、合法性，且存在涉嫌刑事犯罪的嫌疑，刑事案件待查明的事实可能影响贷款及担保合同效力，进而影响民事主体责任的认定和承担。故原审裁定于法有据。

本院经审查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根据原审已查明的事实，公安机关已对案涉关联事实开展刑事侦查，故原审法院据此裁定驳回起诉处理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若案件出现新事实，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八条规定，当事人若认为案涉事实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依法另行主张权利。

综上，某某银行支行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其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某某银行支行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李福华

审 判 员 苏 伟

---

审 判 员 史晓亮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孙 伟

书 记 员 李旭晗